

復審人 林家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471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至 101 年間犯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八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八德外役監獄）執行。八德外役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妨害兵役條例、賭博、動產擔保交易及違背安全駕駛案等多項前科，復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非法持有槍彈，守法觀念不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47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合於法定假釋要件，應依法准予假釋；前科及本次所犯案件均依法接受懲處，原處分重複評價顯屬違法不當；刑法第 77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非不予許可假釋之法律依據；監獄未將其假釋案陳報至矯正署，又駁回其假釋，嚴重違法；在監嚴守監規，獲有獎狀及證照，家母健康不佳，欲返家團圓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08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制式手槍對被害人後車窗開槍擊發 2 次，另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心生畏懼，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妨害兵役條例、賭博、動產擔保交易及違背安全駕駛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槍砲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合於法定假釋要件，應依法准予假釋，監獄未將其假釋案陳報至矯正署，又駁回其假釋」等情，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且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係「得」許假釋出獄，而非「應」許假釋出獄，此屬裁量權行使之範疇。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假釋案報請本署審查，且原處分非由監獄作成，所訴不足採。又訴稱「前科及本次所犯案件均依法接受懲處，原處分重複評價顯屬違法不當」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另訴稱「在監嚴守監規，獲有獎狀及證照，家母健康不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

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八德外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